

東海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88年3月20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3月22日第1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6日第2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0日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3日第2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8日第2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0月21日第2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暨教育部頒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）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、專業技術人員佔聘任單位之教師名額，惟其並非大學法所稱之教師。
- 第五條、各級專技人員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
 - (一)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二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
 - (一)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：
 - (一)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四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，由各級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區、參賽國之多寡、年屆、得獎名次、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，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所稱專業性工作，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，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，並附有證明文件者。但學校教職員、行政機關公務人員（技術職系除外）、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。
- 二、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，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，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高二職級聘任者，需曾任公立大學、優久大學聯盟或中台灣大學系統之學校且其所任職級相當，並附有證明文件者。但曾任國內外上市(櫃)公司總經理以上職務，或具有相當社會影響力與專業成就者，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符合相當專業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各系得依專業領域另訂標準，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：

- 一、具體事蹟：在相關領域有國際性或全國性五件以上傑出表現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。
- 二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
 - (一)、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、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。
 - (二)、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、國內重要機構展覽、典藏者。
 - (三)、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、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。

第八條、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，每系（含所、學程、中心、室）至多聘任以一名專任為限；藝術類相關系、所、學程以二名為限。

第九條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準用本校教師聘任規定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專門著作(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)之認定由校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教授級須四位評分達 80 分以上、副教授級須四位評分達 75 分以上、助理教授級須四位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即通過外審部分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；若有兩位評分未達各級標準，聘任案即不通過。

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院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若一人評為符合聘任資格，一人評為不符合聘任資格，則送請第三人審查，若有二人評為符合聘任資格者即予通過。

第十條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新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仍應符合擔任該職級任教滿六年，由院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審查認定，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改聘為較高職級之專業技術人員。改聘教授須四位評分達 80 分以上、改聘副教授須四位評分達 75 分以上、改聘助理教授須四位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若有兩位評分未達各級標準，改聘案即不通過。審查表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準用教師相關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準用教師相關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準用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